**广东省省域治理“一网统管”提升行动方案**

　　为贯彻国家关于深化“一网统管”建设工作部署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省域治理“一网统管”效能，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，促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，制定本方案。

　　**一、总体要求**

　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，按照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在省域治理“一网统管”三年行动基础上，进一步强化数据驱动，提升共性基础能力，夯实数字化支撑体系，深化多跨业务协同，推动治理场景创新，不断拓展“一网统管”广度和深度，为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提供强大动能。到2025年，“一网统管”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健全，数字化支撑能力更加完善，多跨业务协同更加高效，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城市数字化治理创新场景。到2027年，省域治理“一网统管”实现均衡发展，整体、系统、协同的“一网统管”数字化治理新模式全面建成，全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，形成一批全面领先、各具特色、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，省域数字化治理水平全面提升。

　　**二、主要任务**

　　（一）整体提升“一网统管”共性基础能力

**1.提升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。**健全核心业务指标全流程管理机制，构建指标数据库，推动政府核心业务数据化。依托省数据资源“一网共享”平台，结合基层治理需求，加强业务指标数据汇聚。加强数据治理标准化工作，建立数据融通和更新机制，打造动态更新、分类分级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。构建覆盖各层级的“块数据”应用服务体系，推动高频数据高效、安全、合规回流。（省政务和数据局负责）

**2.强化省级枢纽平台能力。**建立“一网统管”共性组件收储、复用机制，打造共性组件资源库，实现“一方建设、多方共用”。持续优化人口热力、指标管理、云通讯、治理事项目录、赋码管理、视频调度、无人机调度等组件效能，增强复用能力。加强与各行业应用系统和各地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的连接，实现数据通、能力通、用户通、业务通。（省政务和数据局负责）

**3.增强云网基础支撑能力。**提升国产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，探索推动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级灾备中心建设。强化政务外网服务能力，持续优化政务网络服务运营平台建设，推动各地5G无线政务外网拓展应用，试点推广政务外网IPv6单栈应用，推动自主可控域名解析根服务在全省政务外网广泛应用。优化提升视频汇聚共享能力。（省政务和数据局负责）

　　（二）系统构建城市数字化支撑体系

**4.夯实城市数据底座。**加强物联感知、视频监控等数据资源汇聚共享，形成全域感知、智能分析能力。汇聚整合三维地理信息、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等数据，探索构建城市低空数据底座。探索政企共用、资源开放的云服务供给模式，实现各类算力资源的高效汇聚和供需匹配。依托省数据资源“一网共享”平台地市分节点，完善数据编目、归集、治理、共享、开放等城市公共数据支撑服务能力，加强基础库、专题库等建设。探索完善分布式数字身份体系。建设完善城市“一张图”、算法开放、数字孪生等共性基础支撑平台，探索整合人工智能、大模型、区块链、隐私计算、CIM等共性技术支撑能力。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）

**5.建设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。**依托城市数据底座，连通各类市域治理业务系统，构建统一规划、统一架构、统一标准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，鼓励探索城市韧性智治新模式。整合辅助决策、城市运行、民意速办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应急指挥等业务功能，以系统互通、数据互通，促进各领域工作体系重构、业务流程再造、体制机制重塑，实现态势全面感知、趋势智能研判、协同高效处置、调度敏捷响应、平急快速切换。积极推动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能力向基层延伸，支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各级业务贯通，提升基层治理数字化水平。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）

**6.探索建设城市可信数据空间**。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市开展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设，加快公共数据、企业数据、个人数据融合应用，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，支撑城市建设、运营、治理体制改革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。鼓励根据地方特色，因地制宜建设产业数据专区，打造城市级可信数据流通服务生态链。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）

**7.提升城市数字安全防护能力。**提升城市基础安全实时监测与防护能力、数据安全管控能力，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。融合人工智能、大数据、区块链等技术，提升智能防护能力，形成网络安全、密码安全、数据安全一体的安全模式。探索推动城市数字安全一体化运营运维，积极培育安全运营生态队伍，形成集约化、立体化纵深防御体系。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）

　　（三）持续深化数字化治理重点业务协同

**8.强化以“数”辅政。**围绕部门治理需求，梳理核心业务指标，形成分级分类、动态更新的业务图谱，探索建设“行业大脑”，提升辅助决策水平。健全政府治理“一网统管·驾驶舱”管理机制，汇聚更多治理类专题应用，强化各应用数据的时效性，进一步支撑各级政务人员日常履职。（省各有关单位负责）

**9.深化城市运行管理协同。**整合城市运行监测指标和多元感知数据，加强城市生命体征监测。优化城市事件的分类处置流程，探索构建城市感知设备监测事件处置闭环。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与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互联互通，实现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的数据赋能与业务联动。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政务和数据局负责）

**10.推动民意速办改革。**健全以“粤省心”为主渠道快速响应的“民意”接诉模式，完善由各地各部门高效办理的“速办”体系。持续推进治理事项标准化，推动民生诉求事项清单化管理，推进全省统一共建共享热线知识库建设。加强民生诉求工单全流程数据汇聚。探索人工智能在社情民意和群众诉求中的应用创新，实现民生弱信号及时感知、民生事件高效处置。（省政务和数据局负责）

**11.完善应急指挥调度。**增强应急安全全域感知能力，汇聚融合各类应急数据，提升“三态势一趋势”风险防控能力。发挥省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平台中枢作用，全面连接各领域相关业务系统，提升统一指挥调度能力。构建融合通信体系，探索应用应急广播等城市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和全省无人机工作体系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（省应急管理厅负责）

　　（四）积极推动城市数字化治理场景创新

**12.建设城市数字化治理典型场景。**聚焦经济发展、产城融合、城市管理、公共安全、应急指挥、生态环境、文旅体育、智慧教育、交通管理、基层治理、医疗健康、能源行业、绿色低碳、农业农村等领域，充分释放数据价值，积极探索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，找准“小切口”，结合地方实际，因地制宜选择城市数字化治理典型场景领域（见附件），推进适数化制度创新，打造一批典型场景，提高市域数字化治理能力。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）

　　**三、保障措施**

　　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省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作用，健全配套工作机制，完善“一网统管”建设与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细化落实举措，做好项目储备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　　（二）创新建运模式。推进“一网统管”建设运营模式创新，以财政资金为引导，鼓励社会资本深度参与，探索构建市场驱动的数字化转型长效机制。引导规划咨询、建设实施、运营运维等经营主体健康发展，培育统一规范、竞争有序、监管有力的建设运营市场。

　　（三）深化交流合作。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创新举措和典型做法，加强经验交流和成果共享，积极推进人才、技术等多维度协同。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群综合优势，积极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区域合作，助力“数字湾区”建设。

　　附件：城市数字化治理典型场景领域

**附件**

**城市数字化治理典型场景领域**

　　典型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14个领域。

　　**一、经济发展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企业精准服务、招商引资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聚焦重点企业、重点产业、重点区域，汇聚各类涉企部门数据，融合企业市场主体信用数据、知识产权等数据，推进经济数据治理，加强智能分析研判能力，支撑经济运行调度工作，促进产业经济发展。

　　**二、产城融合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园区、街区、商圈、产业集聚区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加快园区、街区、商圈等城市微单元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，推动城市“数字更新”，激发产城融合服务能级与数字活力。依托各地产业特点，谋划数字经济产业空间布局，推进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，建设融合数字产业聚集区。

　　**三、城市管理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智慧城管、城市生命线监管、城市更新、违法打击、城市环境治理、积水内涝治理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建设基于城市统一标识体系的“城市码”为核心的“多码合一、一码互联”的服务治理体系。加强城市空间开发利用大数据分析，以城市基本信息流、数据流为基础，围绕城市运行和发展，聚焦公共设施、公共服务、公共秩序等方面，有效利用各类智能技术手段，探索城市管理算法与模型，构建城市智能监测管理体系，提升多部门协同处置能力，以数字化引领城市管理工作。

　　**四、公共安全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消防救援、城市安全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利用现有消防数据中台的数据汇聚接入能力，开展消防内部国垂系统的数据汇聚和治理，深度融合其他领域和社会面、互联网的数据资源，结合数据关联分析、比对碰撞等手段，构建智能算法模型和业务技战法，实现“物以人智尽人事、人靠智能增效能”，形成“领导决策+虚拟助手”的新模式。围绕城市安全热点痛点问题，推进公共安全各部门间的数据汇聚与融合，利用各类智能技术，自动识别重点场所、重点领域等隐患情况，进行事件的现场或非现场处置与监管。

　　**五、应急指挥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安全生产、自然灾害防御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支持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与应急、公安、气象、省指挥中心业务联动，支持多平台对接和数据互联互通，实现调度信息的分发与资源跟踪、应急事件跟踪反馈、自然灾害风险叫应、指挥调度通信保障以及事件全过程可视化管理，提升监测、预警、应急指挥、自然灾害防控的决策水平和智能化应急管理能力。

　　**六、生态环境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固体废物监管、应对气候变化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以生态环境业务需求为导向，聚焦重点应用创新，强化数据在生态环境领域监测、预警、跟踪、处置中的创新应用，构建精准识别、全息展现、协同管理的数字化科学决策辅助支撑体系。

　　**七、文旅体育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智慧住宿、智慧景区、智慧体育、重大活动保障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聚焦本地特色文化元素、旅游、体育资源，融合各部门数据、行业数据和社会数据，结合“十五运”信息化建设工作，加强数字、智能技术在文旅体育行业中的应用创新与集成创新，推动传统的文旅、体育赛事管理方式向智能化管理方式转变，助力数字化文旅体育新业态发展。

　　**八、智慧教育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智慧课堂、智慧校园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深化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，融合多方教育资源和数据，探索建设教育领域智能算法和模型，对不同教育场景的目标和诉求提供解决方案，提高教育管理水平，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　　**九、交通管理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智慧停车、智慧路网、智慧出行、交通安全、车流监控、重点车辆监管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利用智能传感、通信和数据分析技术，对交通流量、车辆位置、道路状况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，探索建设交通领域智能算法和模型，提高交通智能监控和管理水平，构建信息联通、实时监控、管理协同的交通发展新模式。

　　**十、基层治理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党建组织、智慧社区、智慧乡村、智慧网格、扶助救助、综合治理、志愿服务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推进智能技术与基层社会治理相结合，以智能技术为手段，以多源数据应用为支撑，聚焦基层日常事务，集合多元治理诉求，整合多方治理资源与应用。推进“块数据”的基层应用，加快数据向基层回流，深化综合网格管理、矛盾纠纷化解应用，融合“民意速办”工作体系，完善平安建设“一图统揽”，加强“粤平安”态势分析决策应用。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促进多元主体参与，推进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，探索推动志愿服务数据信息互通，推动村（社区）决策、监督、管理信息化，开拓线上群众意见征集渠道，提升基层治理的数字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　　**十一、医疗健康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健康行业云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支持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应用、医疗卫生服务监管。推动医疗健康大数据指挥决策中心建设，完善信息化应急指挥决策体系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精准防控水平。

　　**十二、能源行业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智能电厂、智能电网、智能煤矿、智能油气田、智能管道、新能源及储能、智能核电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依托能源工程因地制宜挖掘和拓展数字化智能化应用，构建全面感知、智慧运行的能源产区。加强能源行业数据高效汇聚和安全治理，推动数据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共享，提升产业链上下游及行业间协调运行效率。在技术创新、运营模式、发展业态等方面深入探索，提高能源行业整体能效、安全生产和绿色低碳水平。

　　**十三、绿色低碳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深远海风电、新型储能、高效光伏、氢能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加快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5G/6G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孪生等新一代数智技术在绿色低碳产业的融合应用，推动能量流与信息流深度融合，促进产业各环节互联互通、资源高效配置，促进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。

　　**十四、农业农村领域**

　　（一）建设方向：农业信息监测、农业生产、防灾减灾、粮食安全等。

　　（二）建设内容：以农业农村发展、粮食安全监测等业务需求为导向，聚焦数据资源整合与开发利用，强化农业数字化监测能力建设，强化数据在农业农村领域监测、防灾减灾、社会化服务等场景的应用创新，逐步构建业数协同、科学、精准的辅助决策体系、应用服务体系。